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789號

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訴訟代理人 蔡琦秋

被告 欣奇利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文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應行清算。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次按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79條亦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本件被告經新北市政府以民國96年6月22日經授中字第09632312220號函為解散登記，被告唯一股東為蘇文星，且其公司章程或股東會亦未另定或另選清算人，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公司變更登記表、被告公司章程、清算人查詢結果可參(見本院卷第23至26、73至77頁)，依上開說明，本件應以公司唯一股東即蘇文星為法定清算人，合先敘明。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

01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下稱寶華銀行)與被告簽訂之融資貸款契約書之陸約定(見
03 本院卷第35頁)，雙方合意因該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
04 管轄法院，而寶華銀行於97年4月29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
05 與原告，原告自承受寶華銀行之權利義務關係，原告取得債
06 權人之地位，概括承受原債權人寶華銀行對被告之所有契約
07 權利，而為上開合意管轄效力所及，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
08 管轄權，合先敘明。

09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0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1 論而為判決。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5年3月13日邀同蘇文星、金泳昀(原名金
14 碧貞)為連帶保證人，簽立融資貸款契約書，向寶華公司借
15 款新臺幣(下同)120萬元，寶華銀行於當日撥入被告指定帳
16 戶，借款期間3年，並約定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
17 款利率採固定利率按週年利率10%計算，另約定借款人如有
18 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
19 喪失期限利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
20 外，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21 者，按上開利率20%，按期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
22 款，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
23 金65萬2,28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嗣
24 寶華銀行於97年4月29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及該債權之一切
25 權利讓與原告，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之規定，以公告為債權
26 讓與之通知，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27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9 何聲明或陳述。

30 三、本院之判斷：

31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06年度訴字第3304號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公告、商工登記查詢資料、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新北市政府114年8月18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48062697號函、融資貸款契約書、收回明細清單、客戶授信、保證、基金及信用卡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15、19至39頁)，堪信為真，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三)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請求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方祥鴻

法 官 黃鈺純

法 官 趙國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程省翰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週年利率	
1	65萬2,280元	65萬2,280元	自96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自96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續上頁)

01

					至9個月以內者，按左 開利率20％計算之違 約金。
--	--	--	--	--	---------------------------------